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2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2月27日下午 15：00 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2月27日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2月26日15：00至2015年2月27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作涛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,289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40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7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1%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所持股

有表决权股份合计1,959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61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4,061,200股，反对228,400股，弃权0股，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90%，获得通过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73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3446%；反对2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5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程劲松、孙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2月27日